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
有關本公司可能私有化的公告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刊發屬內幕消息性質的公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潘蘇通先生(「潘先生」，即本公司控股股東高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告悉，彼擬透過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除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將提呈相若要約以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建議須待(其中包括)就實施建議所需資金與銀行簽立融資文件後方可最終釐定。

建議未必最終釐定及要約未必作出。倘若建議落實，潘先生並無計劃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因此，建議可能導致本公司私有化並自聯交所上除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透過其個人身份及其所控股的公司持有合計2,301,636,9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載有建議進展的公告，直至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切意願或不進行建議之決定為止。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或必要的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相關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3,573,129,237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計51,381,475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於本公司有關證券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及潘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自營買賣商、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為免生疑慮，前文所載述執行人員的涵義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淑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潘蘇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周曉軍先生、丁廣沅先生及李華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志堅先生、吳麗文博士及鄭君威博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